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专业通选课系列

法律文献检索

(第二版)

于丽英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专业通选课系列

法律文献检索

(第二版)

于丽英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献检索/于丽英著.—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专业通选课系列)

ISBN 978-7-301-21939-3

I. ①法… II. ①于… III. ①法律-情报检索-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25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04681号

书 名: 法律文献检索(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于丽英 著

责任编辑: 王 晶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1939-3/D·324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8印张 392千字

2010年6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2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试图成为一本较为全面、系统介绍法律文献信息资源及其检索利用的教科书和参考指南。本书可以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利用各种类型的法律资源的学习指导用书,也可以作为各类法律机构开展法律文献检索课程与用户培训的教材。全书分为5个部分,共13章。第一部分总论/知识篇,包括中外法律制度概述、法律资源与法律检索概述2章。第二部分中国法篇,包括规范性法律资源、非规范性法律资源、中文法律数据库举要3章。第三部分外国法及国际法篇,包括外国法律资源与利用、国际法与国际组织资源与利用、西文法律数据库举要3章。第四部分免费网络资源篇,包括网络检索工具与开放获取资源、网络法律资源与利用2章。第五部分法律检索实证篇,包括法律检索实证、法学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文献资源利用中的著作权保护3章。书中各章的思考练习题,有助于读者进行拓展练习和研究。

第二版修订说明

近两年来,我国立法、司法及法制建设都取得很大进展,相关法律文献出版及专业数据库资源不断增加。2011年10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新的立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等。修订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1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修正)等。此外,还有一系列列行政法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出台,这些都对法学教学研究及法律实务产生着影响。

因此,此次修订结合这些变化对书中内容作了一些调整。为了便于读者查看,对于更新部分按目录结构指引如下:

第一章: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案例指导工作的最新规定。

第二章:工具书部分更新,其他变动不大。

第三章:变化较大,增加了法律法规汇编、司法解释汇编、案例汇编等最新出版的文献;特别是对案例文献的出版进行比较细致的梳理。

第四章:对法学核心期刊、法律集刊的内容全部更新。

第五—十章:变动较大。对于一些数据库、网站的地址、介绍、页面等进行更新和组织。

第十一章:部分检索题目根据最新立法和法制建设发展调整检索结果;个别检索实例调整。

第十二—十三章:变动不大。

附录1“中文法学核心期刊目录”:完全更新。

附录2“主要图书分类法简介”:更新了《中图法》的最新版本。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网络资源和电子数据库的更新变化大,涉及主要内容部分进行更新、调整;部分资源检索时间截至2012年10月。但是,书中采用的网络页面和数据库检索界面的显示具有直观的参考性,如果对内容本身无实质性影响,此次并没有对这些内容和页面图示作修订。书中所有页面显示均为截图,仅供参考。

另外,此次修订结合各章内容和练习题配备了课件。

欢迎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于丽英

2012年10月于清华大学法学院

前 言

在中国,对于“法律检索”一词没有统一或者一致的叫法,一般来说,法律检索、法律文献检索、法律信息检索等意思相同。法律检索主要与英文“legal research”相对应,它包括两个含义,一是指法律文献检索,即查找和收集有关某一法律问题的法律根据(authorities)。亦指为法律检索目的而有效地编排和整理关于某一法律问题的分依据方面的研究。二是指法律研究,即对法律问题及与法律相关的问题作系统的探讨与考察^①。本书所讲的“法律检索”主要集中在第一个含义。法律检索即是指以规范的、科学的、系统的方法查找、收集法律资料的过程,以满足解决相应法律问题的需求。它既是一个过程,也是一种方法。目前,在国内出版的各类法学工具书,如法学(法律)辞典、法学百科全书中,还没有“法学检索”或“法律检索”的词汇,没有对这个词的概念解释。这说明法律检索在中国的法学领域中尚未形成概念,专业人士对它的认识也非常有限,远谈不上共识。

法学是实践性科学,法学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应该是培养创新型和应用型的法律人才,必须将法律知识、法律职业素养和法律职业技能统一起来,仅单纯具备其中的一种能力是不够的。所以说,法学教育不仅要传授法律知识,同时要培养和训练学生的实践能力和操作能力。能力的培养应当提到与知识的传授同等甚至更高的地位,这样,才能实现培养法律人才的目标。培养法律专业学生的信息素质能力和研究能力,培养查找法律信息的方法,驾驭、运用法律资源的能力,掌握综合应用文献信息的知识和方法,这不仅是对专业人员的实践性训练,也是一种研究思维的训练。同时,现代科学技术不断发展,法律问题更是层出不穷,检索的技巧和方法的训练愈加重要。可见,法律检索教育在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是毋庸置疑、不可忽视的。相信随着中国法学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法律信息素质教育将被提到日程上,法律信息和法律检索对于法学研究及法律实务的作用和意义正在日趋凸现。

本书的宗旨便是试图成为一本较为全面、系统介绍法律文献信息资源及其检索利用的教科书和参考指南。全书分为5个部分,共13章。

第一部分总论/知识篇。包括中外法律制度概述、法律资源与法律检索概述2章,介绍了中国及大陆法国家和普通法国家的法律渊源、法律制度等内容,从法律学科整体高度把握法律文献的研究和应用。同时,对法律资源的分类及其载体形式进行阐述,介绍了代表性专业工具书类型,这是开展法律检索的基础知识。

第二部分中国法篇。包括规范性法律资源、非规范性法律资源、中文法律数据库举

^① 薛波:《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822页。

要3章,具体阐述各类法律资源形式和内容,是本书的中心部分。

第三部分外国法及国际法篇。包括外国法律资源与利用、国际法与国际组织资源与利用、西文法律数据库举要3章,介绍了外国法及国际法学习和研究的基本资源,是本书的中心部分。

第四部分免费网络资源篇。包括网络检索工具与开放获取资源、网络法律资源与利用2章,这些都是最常用和一般性的资源和利用方式,在法律检索中是不可或缺的资源 and 手段。

第五部分法律检索实证篇。包括法律检索实证、法学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文献资源利用中的著作权保护3章,介绍检索实例和法学论文写作,资源利用中的学术规范及著作权保护等内容,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书中各章的思考练习题,有助于读者进行拓展练习和研究。书中所引用的网页及电子资源检索时间均截至2009年12月。本书还有4个附录,包括:(1)中文法学核心期刊目录;(2)主要图书分类法简介;(3)法律文献检索教材和著作目录;(4)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总之,通过本书的学习和训练,将有助于培养法律专业人员的信息素质能力和研究能力,使其能够了解本学科信息的类别与类型;了解本学科常用的信息源与检索策略;能够对本学科文献的内容作出有效的评价;能够对本学科文献中举出的证据、例子的有效性作出判断等。全书注重法律检索理论和实践的结合,重视文献检索、获取和利用等应用技能的传授,循序渐进地提供了综合应用文献信息的知识和方法。当然,这种技巧和方法并不是只通过阅读此书就能获得,还必须利用图书馆和计算机网络进行各种检索实习和训练,就像书中的范例所展示的那样。实践是培养和检验方法的必经之路。

本书的写作出版,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王晶编辑的帮助和支持。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国内外有关学者和研究人员的学术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书中仅代表个人认识和观点,囿于作者的学识和水平,缺漏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赐教指正。

于丽英

2009年岁末于清华大学

第一部分 总论/知识篇

第一章 中外法律制度概述 /3

- 第一节 中国宪法及国家制度 /3
- 第二节 中国的法律渊源 /17
- 第三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制度 /26
- 第四节 普通法系国家的法律制度 /29

第二章 法律资源与法律检索概述 /33

- 第一节 法律资源分类 /33
- 第二节 法律检索概述 /36
- 第三节 检索工具概述 /42

第二部分 中国法篇

第三章 规范性法律资源 /59

- 第一节 法律法规 /59
- 第二节 法律解释中的司法解释 /70
- 第三节 案例资源 /71
- 第四节 条约汇编 /79

第四章 非规范性法律资源 /84

- 第一节 图书资源 /84
- 第二节 连续出版物 /97
- 第三节 学位论文与会议论文 /109

- 第五章 中文法律数据库举要 /114
 - 第一节 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114
 - 第二节 北大法意网 /120
 - 第三节 中国法律知识资源总库 /122
 - 第四节 港澳台法律数据库 /123

第三部分 外国法及国际法篇

- 第六章 外国法律资源与利用 /131
 - 第一节 普通法国家法律资源举例 /131
 - 第二节 大陆法国家法律资源举例 /143
 - 第三节 外国法检索举例 /149
- 第七章 国际法与国际组织资源与利用 /157
 - 第一节 国际法与联合国 /157
 -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与世界贸易组织(WTO) /164
 - 第三节 欧盟法资源 /170
- 第八章 西文法律数据库举要 /178
 - 第一节 LexisNexis /178
 - 第二节 Westlaw /180
 - 第三节 HeinOnline /181
 - 第四节 Beck-Online /182
 - 第五节 其他数据库资源 /183

第四部分 免费网络资源篇

- 第九章 网络检索工具与开放获取资源 /189
 - 第一节 网络检索工具 /189
 - 第二节 开放获取资源 /191
- 第十章 网络法律资源与利用 /196
 - 第一节 概况 /196
 - 第二节 法律机构网站(政府网站)举例 /197
 - 第三节 法律图书馆网站举例 /200
 - 第四节 法律学术网站/法学研究机构网站举例 /208
 - 第五节 法律服务网站举例 /210
 - 第六节 法律出版网站举例 /213

第七节 法制媒体网站举例 /217

第八节 其他网站 /220

第五部分 法律检索实证篇

第十一章 法律检索实证 /225

第一节 知识性检索 /225

第二节 资料性检索 /227

第三节 学术综述检索 /232

第四节 法律制度研究检索 /233

第五节 案例研究检索 /236

第六节 研究性课题检索 /238

第七节 法律实务解决方案 /239

第十二章 法学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243

第一节 法学论文写作 /243

第二节 学术规范 /247

第十三章 文献资源利用中的著作权保护 /252

第一节 概述 /252

第二节 合理使用 /253

第三节 法定许可 /255

附录 1 中文法学核心期刊目录/257

附录 2 主要图书分类法简介/261

附录 3 法律文献检索教材和著作目录/267

附录 4 本书主要参考文献/269

第一部分
总论/知识篇



第一章 中外法律制度概述

【本章提要】

法学专业知识是法律检索的基础和前提。只有通过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法律制度的了解和掌握,才能从法律学科整体高度把握法律文献的研究和应用。本章主要介绍中国宪法及国家制度、中国法律渊源、大陆法国家的法律制度及普通法国家的法律制度等内容,这也是全书的立足点和出发点,从而全面、系统地介绍各类资源的内容、特点及资源分布。本章内容属于法律知识总论部分。

第一节 中国宪法及国家制度

一、宪法制度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通常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有的还规定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等重要的其他制度,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1949年9月29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共同纲领》既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纲领,在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前,又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我国历次宪法颁布及修改时间如下:

(1)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一部《宪法》,共4章106条。

(2) 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二部《宪法》,共30条。

(3)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三部《宪法》,共4章60条。

(4)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5)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5条的决议。

(6)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部《宪法》,共4章138条。

(7)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一)。

(8)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二)。

(9)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三)。

(10)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四)。

我国现行有效的宪法是1982年《宪法》及其修正案。宪法是国家组织和活动的总章程,是国家法制的基础和核心,所以修改宪法方式的规定必须考虑宪法的稳定性。我国宪法的修改有通过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宪法部分条文进行修改,例如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对现行宪法部分条文的修改;还有重新改写形式,即将原来宪法重新改写,如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都是将原来宪法重新改写一遍。根据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唯一有权修改宪法的机关。宪法的修改需要按照特别的程序来进行,比修改普通法律更加严格。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宪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一般通过制定法律、发布决定、决议的形式解释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履行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行使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所作的解释。

二、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国政治制度的基本结构是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最高的权力机关。它有权修改宪法,监督宪法实施以及制定法律。它还有权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以及国务院各部人员;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人大”)每五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代表全国人大行使权力。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力除了制定修改宪法、刑法、民法、政府组织法等,还包括解释和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监督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个机构同时还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9个专门委员会(参见图1-1)。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大领导,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各专门委

员会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接受常委会分派的工作,审议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审议地方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其中,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律草案和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的法律草案向法律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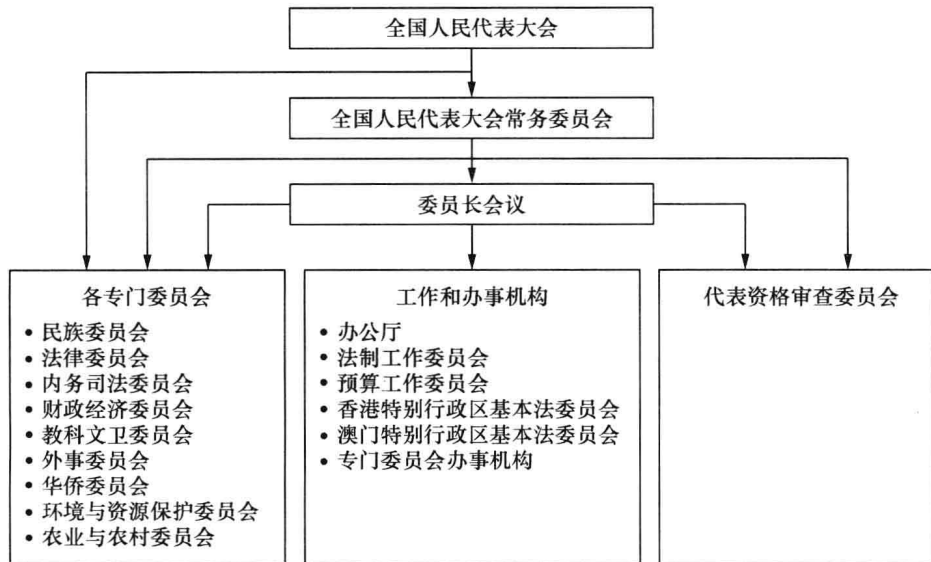


图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机构示意图

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杂志,设有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官方网站为:<http://www.npc.gov.cn>。

(二) 国家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国家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元首。如果主席不能履行其职务和职责,副主席可以代行主席之职。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同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为5年。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等。国家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三) 国务院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的主要职责是管理国家的行政事务,执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和决议,有权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向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部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

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副总理和国务委员协助理工作,他们各自分管特定领域。国务院通常召开两类会议: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全体国务院成员参加;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和秘书长组成。国务院的重大事务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常务会议每周举行一次。

国务院不仅仅负责制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和国家级企业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同时也监管地方行政机构,指导和管理包括教育、文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民政事务、司法事务和公共安全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国务院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根据国务院组织法,国务院下设有两种机构:部委和直属机构/办事机构。部委的设立、撤销、合并需要得到全国人大的批准,但是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直属机构/办事机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分别在1982年、1988年、1993年、1998年、2003年和2008年进行了六次规模较大的政府机构改革。目前国务院机构设置包括:办公厅、国务院部委(27个)、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1个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国务院直属机构(15个)、国务院办事机构(4个)、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14个)、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11个)、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等。

(四) 地方政府

根据《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我国被划分为23个省(包括台湾)、5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2个特别行政区(香港、澳门)。除了两个特别行政区,其余的行政区下分市(包括地区和自治区)、县和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4年修正)第1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的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也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人民政府的最高行政机构是国务院,地方政府接受和服从国务院的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各级省、市、县和受政府管辖的其他地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为5年。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为3年。

中央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的结构、功能非常相似。一个省级人民政府又有几乎与国务院部委相同的部门。这些省级部门同时接受国务院相应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领导。

地方人民政府必须遵守中央人民政府制定的法规。国务院从政策上指导地方政府的工作,按照计划向地方人民政府分派任务。中央政府授予地方政府必要的权力以保